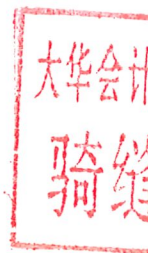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53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61KNFM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530号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嘉元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元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嘉元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元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元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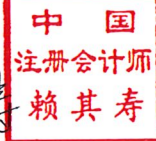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嘉元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嘉元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其寿



赖其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声耀



梁声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835,377.36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5,164,622.64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予以验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53,155,683.5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8,406,985.80 元；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973,431.4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182,232.1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211,155.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14.4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65.96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474.87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手续费支出	0.0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21.1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81.12
协定存款余额	11,440.00

(二)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0,257,493 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7,488,42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9,100,895.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8,387,532.06 元。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66 号）予以验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75,784,050.1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49,360,007.09 元；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8,367,564.4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7,416,485.6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3,277,491.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7,838.7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17.1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43.73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6.6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2,642.4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24,936.00
手续费支出	0.1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4,327.7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77.75
协定存款余额	63,25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



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808	468,315,500.00	11,053.3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194,419,400.00	786,542.7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140,874,300.00	12,449.6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147,416,438.32	644.9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9,230,061.68	462.2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267,376,375.47	3.02	活期
合计		1,227,632,075.47	811,155.9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66895	960,000,000.00	2,221,766.7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320109668888	1,400,417,008.52	4,308,510.0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7020429668888893	650,000,000.00	725,909.5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156743	150,000,000.00	1,511,479.2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注 1）	44050172320109998888		1,767,123.0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3886882	217,970,523.54	242,703.10	活期
合计		3,378,387,532.06	10,777,491.62	

注 1：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因该账户为募集资金总账户，故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募集资金专用理财账户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来源	截止日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8880868838858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33,5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8888068838831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4,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81001040014218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9,000,000.00
合计				746,900,000.0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53,155,683.52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本公司已使用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75,784,050.12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实施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期间，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包含本数）的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协定存款	114,4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50%	固定收益
合计			114,400,000.00				

2、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协定存款	75,5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50%	固定收益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协定存款	408,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50%	固定收益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协定存款	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65%	固定收益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协定存款	74,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3.00%	固定收益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协定存款	25,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3.00%	固定收益
合计			632,500,000.0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公司正在大力推进雁洋总部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后期将根据各生产基地实际情况，建设和完善各生产基地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工作。鉴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仍处于建设阶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进行延期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目前该募投项目购置了一批铜箔表面处理设备，因铜箔表面处理设备可用于甚低轮廓铜箔（VLP 铜箔）、极低轮廓铜箔（HVLP 铜箔）等高性能铜箔的生产，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除了可生产锂电铜箔外，还规划生产为满足高密互连多层 HDI 电路板和 5G 高频高速电路板用高端电解铜箔，具体包括反转型铜箔（RTF）、甚低轮廓铜箔（VLP）、极低轮廓铜箔（HVLP）等产品。因此，公司计划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从 2023 年 4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并增加江西嘉元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附表 3《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表》。

（二）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项目达到预定全部建成投产的时间进行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变更。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作为实施主体，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建成投产。2023 年年初始起，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加工费出现下降，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影响，导致锂电铜箔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此外，公司订购的部分项目生产设备未能在原计划全部建成投产的时间内到货，导致项目完全达产时间有所延长。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详见附表 4《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期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包含本数）的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使用上述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时，存在一笔在授权期限内实施



的协定存款未在授权期限到期时及时赎回的情况，公司发现后已及时赎回，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建设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4 月延期到 2024 年 6 月，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但保荐机构关注到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投资进度 43.86%（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投资进度为 46.85%，投资进度较缓慢，存在较大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 2021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4 月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本次对宁德嘉元年产 1.5 万吨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底，“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投资进度（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8.04%。此外，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解铜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截至 2023 年底投资进度 71.93%，存在较大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鉴于宏观环境与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及可能存在的延期、变更情况，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三）理财账户操作不规范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募集资金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存在向公司一般户及供应商转账并退回的情况，公司解释系相关人员误操作所致。上述发生的误操作均已及时



退回，且涉及金额有限，合计为 1,392.10 万元，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特此提醒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内控管理。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4218 账户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被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7 日将在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之前存放自有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并向自有账户转账，涉及金额合计 5.28 万元。该部分利息是指定为专用结算账户之前的自有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能与募集资金分别核算，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此外，该账户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非募集资金用途的信用证贴现放款 684.89 万元，并于当日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出具的说明，上述操作系银行柜台误操作所致。

（四）募集资金票据及信用证置换操作流程与公告流程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所需资金的支付，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保荐机构在检查中发现，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前，公司已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自有资金所支付的保证金。

根据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进行支付，在信用证支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进行置换”。保荐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未先使用自有资金，而是直接将募集资金转到自有账户，并开具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款项的情况。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但保荐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公司在上述审议之前即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款项的情况。

上述操作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但与披露的流程不一致，且存在审议程序不及时的情况。保荐机构特此督促公司遵守披露的流程进行置换操作，健全内部控制。

针对上述理财账户操作、募集资金置换流程事项，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公司主要拟采取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管理、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等整改措施，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嘉元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元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嘉元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期、理财账户操作不规范、募集资金票据及信用证置换操作流程与公告流程存在差异等问题，但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此外，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解铜项目”等项目存在较大延期或变更的风险。保荐机构后续将跟踪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他使用情况无异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4,62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182,23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061.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155,68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注 4）	—	468,315,500.00	468,315,500.00	468,315,500.00	121,369,616.17	26,420,427.07	105.64	2022 年 12 月	18,142,067.56	不适用	否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注 5）	—	140,874,300.00	140,874,300.00	140,874,300.00	—	2,381,012.99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智能化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延期、增加江西嘉元实施主体	194,419,400.00	194,419,400.00	194,419,400.00	5,812,615.94	-103,332,348.47	46.85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56,646,500.00	147,549,355.09	147,549,355.09	—	20,253.66	100.01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7）	—	279,744,300.00	264,908,900.00	264,908,900.00	—	2,368,821.50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061.68	9,230,061.68	—	—	10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000,000.00	1,225,297,516.77	1,225,297,516.77	127,182,232.11	-72,141,833.25	94.11	—	—	—	—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智能化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4 月延期到 2024 年 6 月。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进雁洋总部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后期将根据各生产基地实际情况，建设和完善各生产基地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工作。鉴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仍处于建设阶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进行延期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980.61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14,840.7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置换。置换未付的预先投入发行费用为 139.9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3 年度公司未赎回投资产品期初余额 0.00 万元，期间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金额 1,089,399,980.00 元，累计赎回投资产品的金额 974,999,98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投资产品的金额为 114,400,000.00 元，本期取得利息收入 3,538,799.14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 923.01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从 2023 年 4 月延期到 2024 年 6 月，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仅涉及项目速度的变化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共同投资建设，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效益是已投产生产线所获得的效益。

注 5：“新型高强度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43,255,312.99 元，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2,381,012.99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该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 6：“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7：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264,908,900.00 元（不含发行费用），实际投资金额 267,277,721.50 元（不含发行费用），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2,368,821.50 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8,387,53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416,48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5,784,05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	86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29,627,072.25	580,854,267.95	-69,145,732.05	89.36	2023 年 2 月	12,594,947.01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延期	1,20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364,351,129.90	845,175,469.87	-114,824,530.13	88.04	2024 年 12 月	-10,685,914.72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	84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612,492.03	124,446,231.95	-25,553,768.05	82.96	2022 年 12 月	-7,410,556.45	不适用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解铜项目	—	1,600,000,000.00	1,400,417,008.52	1,400,417,008.52	333,025,791.46	1,007,315,264.77	-393,101,743.75	71.93	2024 年 9 月	-38,860,143.8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22,010,000.00	217,970,523.54	217,970,523.54	800,000.00	217,992,815.58	22,292.04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22,010,000.00	3,378,387,532.06	3,378,387,532.06	937,416,485.64	2,775,784,050.12	-602,603,481.94	82.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存在未付的工程设备质保金。
2、“年产 3 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存在未付的工程设备质保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3 年度公司未赎回投资产品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元，期间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金额 6,332,000,000.00 元，累计赎回投资产品的金额 6,049,6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投资产品的金额为 632,500,000.00 元，本期取得理财收入 2,437,260.33 元，利息收入 28,729,621.34 元，募集资金理财本息已归还。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实施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期间，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4 月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仅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94,419,400.00	194,419,400.00	5,812,615.94	91,087,051.53	46.85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3,649,461.68	203,649,461.68	5,812,615.94	100,317,113.21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公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p> <p>2、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节省金额为 923.01 万元，公司将结余金额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p> <p>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司正在大力推进雁洋总部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后期将根据各生产基地实际情况，建设和完善各生产基地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工作。鉴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仍处于建设阶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进行延期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4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364,351,129.90	845,175,469.87	88.04	2024 年 12 月	-10,685,914.72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364,351,129.90	845,175,469.87	88.0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3 年年初起，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加工费出现下降，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影响，导致锂电铜箔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此外，公司订购的部分项目生产设备未能在原计划全部建成投产的时间内到货，导致项目完全达产时间有所延长。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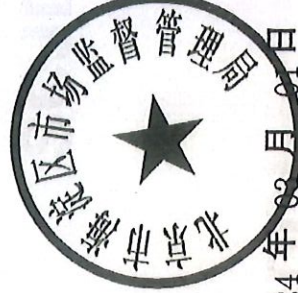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企业会计准则、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赖其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6251972010532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赖其寿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证书编号: 1100026747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梁声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506030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声耀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梁声耀
 11010130179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17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9 日
 /y /m /d